

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一期）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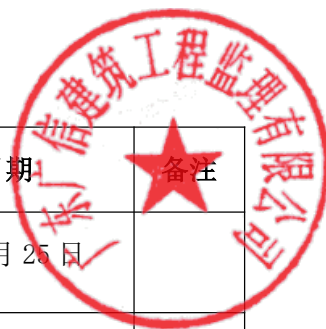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8.1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寮源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工程	韶关寮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27125.76 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2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分校校区监理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	2892827.61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3	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项目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2775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4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3943.00 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5	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	格力（珠海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3931444.89 元	2021 年 11 月	



业绩一：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0]第313号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递交的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1827125.76元

工 期：详见招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寮浈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0年12月30日

工程交易业务
专用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信

工程地点：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狮塘路与群丰路

委 托 人：韶关寮浚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韶关寮湊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寮湊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狮塘路与群丰路交汇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共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9099.00 平方米(约 103 亩), 5 栋建筑, 其中厂房 3 栋 1 层, 宿舍楼 1 栋 6 层, 配电房 1 栋 1 层。用地面积: 69099.00 平方米(约 103 亩), 总建筑面积 45412.64 平方米,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为: 84314.72 平方米。容积率: 1.22, 建筑密度 58.45%, 绿地率: 15.52%。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9408728.0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1. 合同价的确定

1.1 监理暂定合同价=中标价=1827125.76元，中标费率：1.670%。

六、期限

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25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

的代理

开户银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广东中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5005、5017、5018房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

账号：7289 5774 2558

电话：020-38811775

传真：020-38811775

电子邮箱：564378876@qq.com

业绩二：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分校校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分校校区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FCA12110588）于2021年 05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6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号	44022486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1140日历天（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41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暂定为730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1年 5月 28日	2021年 5月 27日	2021年 6月 04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

监理人(全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分校校区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7717.25 m², 总建筑面积为 50191.31 m², 包括: 1 栋公共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9391.03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约 25.60m, 框架结构)、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8452.24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约 23.95m, 框架结构)、1 栋体育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3174.45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约 20.35m, 框架结构)、1 栋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3173.96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约 24.45m, 框架结构)、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5945.3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约 2.65m, 框架结构)、1 栋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54.33 m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约 5.45m, 框架结构), 最大跨度 28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81809754.8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2892827.61）含税包干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2892827.61）。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施工准备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验收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5）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6）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东莞市东城第三小学分校校区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1140 日历天（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41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730 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3. 本合同共一式十二份, 双方各执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 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 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居委会育才街1号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

栋5003、5005、5017、5018房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1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账号:

账号: 728

电话: 0769-22504586

电话: 020-3881177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业绩三：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项目

GL0221041400093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标 单 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水口村民委员会僚莘路3号	
中标项目名称	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基建项目监理	
中 标 单 位	全 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5005、5017、5018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0-38811775
中标内容	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基建项目监理	
招 标 人	单位名称（盖章）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投诉电话	
	其他：	
通知内容	经招标人招标小组评定，贵司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贵司发送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人将本通知书送达贵司后，即意味着贵司不但须受招标方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的约束，而且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本通知在通过邮寄或者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单位预留地址、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中标人依法享有中标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履行中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GL0121042300327

合同编号: MDKK-JAZX-005-H1



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监理服务范围

（一）项目名称：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项目工程（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二）项目地点：库卡工业产业园，佛山一环以西，荷岳路以南地块

（三）项目规模：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项目，占地面积 288998.01 平方米，目前已开发完成约 45000 平方米，现需要对园区剩余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土地由两块组成，其中 A 地块拟新建 B2 一栋厂房及 B3/B4/B5 三座仓库，其中 B2 规划为二层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占地为 1.8 万平方，B3 占地 1.65 万㎡，为二层混凝土+钢结构，B4 占地 1.62 万㎡，为二层混凝土+钢结构，B5 占地 1.48 万㎡，为二层混凝土+钢结构；B 地块需要新建 B7/B8 两栋仓库，B7 规划占地 2.3 万 m2，为二层，为混凝土+钢结构结构，B8 规划占地 1.2 万平方，为单层钢结构自动化立库。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6 亿元人民币。

（四）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工程监理是指本项目规划批复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含采购）以及保修期全阶段的全部专业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规范要求的监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平、临设、临电、临水、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建筑、结构、装饰、电气防雷、给排水、消防、暖通、园林景观、亮化、抗震、家具、海绵城市、室外市政（含红线范围外的室外道路和市政接驳）、智能化、电梯、永久用电、永久用水、标识导视等监理工作。

第二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





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环保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项目下列阶段实行监理（在相应阶段前的口内进行勾选）：☒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三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为：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到本项目完成整体结算且最后一期保修期届满为止。

暂定开始日期：2021年5月1日；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2023年2月28日；

保修期届满日期：2024年10月31日，共计730天。

其中，各阶段的监理期限分别为（在相应阶段前的口内进行勾选）：

☒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为止

☒ 施工阶段：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保修阶段：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整体结算和最后一期保修期届满为止。

前述各阶段监理期限均为暂定期限，如实际工期有变化，以实际工期为准。因工程施工、设备延迟供货等原因延长工期的，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确定与支付

（一）监理酬金的确定

本合同监理综合费率为4.955357‰，暂定总酬金为¥27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合同实行固定综合费率包干，本合同监理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乙方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聘请专家顾问等外部服务费、住宿、福利、办公、交通、差旅费、仪器和设备、通讯、成本、利润、管理费、各种保险、税金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前述费用包括各阶段所需要的增加、减少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费用，还包括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必要的取样、监督各种试块的制作、送检、试样去测试、检测的费用。本工程停建的，根据乙方实际监理完成的工程造价相应调减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监理服务费结算按照乙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费率详见附件2 投标报价表。





本合同监理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不予额外计算延期监理费，且乙方不得降低监理服务质量。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长，乙方承诺提供额外免费服务期为6个月，超过6个月后，甲方按月计算和支付延长期（除去六个月免费服务期）监理服务费。每月延长期监理费用=Σ（“本合同附件3：投标报价表”中实际投入监理人员名称的数量*对应人工工资）*管理费率（1）*增值税税率（1+6%）*80%。延长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的延长期监理服务费。

（二）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监理酬金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进度监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工程节点支付，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项目主体结构桩基础工程完成及验收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2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20%）；

②项目承台结构完成及验收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30%）；

③厂房主体结构的50%完成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40%）；

④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完成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50%）；

⑤项目外墙工程完成后且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成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60%）；

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70%）；

⑦项目工程各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10%（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80%）；

⑧项目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暂定总酬金的5%（累计支付至暂定总酬金的85%）；

⑨乙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结算经甲方审定，监理酬金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97%，支付本期监理酬金时，需附乙方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或在结算款中扣除全部违约金后方可支付。

3、缺陷责任期届满（最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2年）后，甲方支付监理结算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乙方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乙方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项下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通讯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 4、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 5、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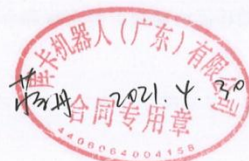
- 附件1：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2：投标报价表
附件3：投标单位成本计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传真：/



GL0121042300327



开户名称：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约地点：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业绩四：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099]号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重招）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5.5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2021年01月0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03号 510630
WWW.GZGZCY.CN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
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



合同编号：广梅投【2021】（合）003 号

合 同

委托人：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位于梅州高新区绿创中心地块西面、正华钢构地块以东、南临绿创一路、北临绿创大道;

3. 工程规模及内容: 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用地总面积 21040 平方米,包含一栋八层办公楼、三栋六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54340.469 平方米。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66.63240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及附件,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6. 委托人针对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五、签约酬金与支付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整，（小写：¥2373943.00 元）。

包括：

1、中标下浮率：15.5%

2、监理酬金：本项目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以本项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即13566.632401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监理酬金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237394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结

算金额经财政审核部门核定且本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其他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工期约 575 日历天）。

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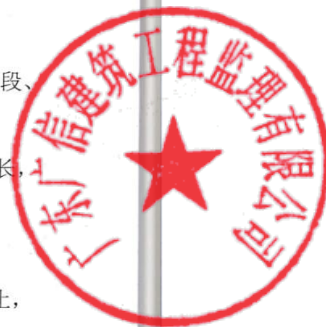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梅州市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96 号

A 栋 5003、5005、5017、5018 房

邮政编码：514781

邮政编码：511431

电 话：

电 话：020-3881177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gmtzkfgsgc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业绩五：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经我司评标小组评标审定，确定贵单位为本次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金额：

暂定总价（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小写）：3931444.89 元

其中：暂列金额 0.00 元，暂估价 0.00 元

2. 中标工期：现场服务期为 60 个月

3. 项目负责人：_

4. 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签发时间： 2021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本回执单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JJZB@cn.gree.com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

盖 章：

确认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东侧、汇通七路南侧

合同编号: GREE-HQDS-21016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委 托 人: 格力(珠海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格力（珠海横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东侧、汇通七路南侧

工程规模：工程占地面积 9759.34 m²，总建筑面积 89765 m²；总建筑高度 200m，其中地下室 3 层，地上建筑 46 层。

工程内容：格力电器总部大厦项目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主体结构、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幕墙工程、变配电工程、综合管网、暖通工程、精装修工程。

监理工期：现场服务期 60 个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1）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监理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7) 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款;

四、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4.1. 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4.2. 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4.3. 为便于双方文件的送达,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 格力(珠海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789号基建办公室

收件人: 邮编: 519000

联系电话: 2 传真: / 邮箱: lifp@cn.gree.com

乙方: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收件人: 邮编: 511431

联系电话: 传真: 020-38812023-805 邮箱: 392251103@qq.com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原预定付款时间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及工



程保修期满为止。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九、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十、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

105室-74605（集中办公区）

5003、5005、5017、5018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

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4408020

邮编：

邮编：511431

电话：

电话